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255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5518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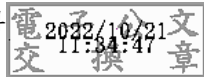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防疫期間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(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)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6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

111/10/24

1110003850